加快推进金科园（金城镇）2020年度商业场所、加油站（点）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部署，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商业场所和加油站（点）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思想和根本遵循，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以严明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遵照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要求，按照安全稳定为主线，专项整治为抓手，隐患整改为根本的原则，全面做好商贸流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为金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工作的部署和区安委会、区商务局的具体工作要求，始终做到督查检查务必落到实处、隐患排查务必全面过细、问题整改务必从快从严、追责问责务必动真碰硬，使我区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真正做到“隐患见底、措施见底、整治见底”。通过全年持续的督查检查，全面整治，不断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增强责任意识和主动意识，形成企业主体全面负责，相关业务部门广泛参与，广大群众监督支持的安全监管格局。

三、督查检查范围

（一）督查检查的主要范围

辖区内经营面积在5000㎡以上的商场、超市和10000㎡以上的商业综合体（乡镇按商场超市1000㎡、综合体5000㎡的中型标准执行）、专业商品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手车市场等大型商业场所；辖区内所有的加油站（点）。其它类型的商业场所由属地政府、管委会进行统计汇总（报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备案），并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相关规定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督查检查的重点

1.督查属地管理部门有无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2.商场、超市：（1）经营主体是否按照《安全生产法》各项规定开展工作；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无与入驻商家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有无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有无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有无按照规定经专业机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等。（联合单位：公安派出所、环安局、各村及相关部门）（2）商业综合体餐饮企业是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无使用瓶装液化气；是否推行“瓶改管”、“气改电”等替代方式；有无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消防基础设施设备是否完善；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有无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设备设施是否运行完好；日常管理机制是否健全等。（联合单位：城建局、科发局、环安局、各村及相关单位）（3）商业经营主体使用电梯、叉车、锅炉、液氨制冷等特种设备；是否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定期开展安全检查。（联合单位：环安局、各村及相关单位的专家）。

3.加油站（点）：（1）重点督查检查主要设备设施管线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和符合相关标准；消防器材、设备、设施是否齐备；油气回收系统和在线监测系统是否按要求安装，设备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地下油罐防渗改造是否到位以及其他环保隐患。（城建局、科发局、环安局、各村及相关单位）（2）重点督查检查加油站是否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排查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检维修作业等重点作业环节是否审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是否经过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制度是否健全并落实；安全预案、各类应急预案是否完善；应急训练、消防演练是否按要求组织；散装汽油销售管理是否规范。（联合单位：城建局、科发局、环安局、各村及相关单位）（3）督查检查农村及偏远地区加油点经营设施、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设置、环保条件等检查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有无私自存储、销售汽油的现象。（联合单位：公安派出所、城建局、科发局、环安局、各村及相关单位）（4）重点打击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点违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严密排查建设工地、物流园区、国道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等区域；严厉打击利用流动车、加油船等工具进行非法运输和经营成品油的行为；严厉打击私设、私埋油罐等设立黑加油点进行非法经营成品油的行为；严查非法使用成品油违规排放行为等。（联合单位：公安派出所、环安局、各村及相关单位）。

其它相关部门根据《金坛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宗教活动场所等 21个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坛安专治〔2019〕2号）的通知要求抓好工作落实，配合商业场所、加油站（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开展整治工作，并及时将整治工作中的有关情况上报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组织实施

（一）建立领导小组机制

成立以李祁任组长，束鸣东、谢栋为副组长的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及隐患排查整治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组员为范军强、祁国生、丁菊平、陈扣网、贺敏敏、顾小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商务局招商科。各村、各相关单位也要成立相对应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二）督查检查机制

1.各村和相关单位要及时督促各企业主体每周落实1次安全生产情况自查，并将各企业主体自查情况汇总上报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2.配合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每月对企业主体的属地管理部门落实本区域内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情况进行1次督查。

3.配合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每季度联合相关业务部门和企业属地管理部门以及聘请的行业专家对商业场所、加油站（点）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1次检查。

督查检查采取定期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重大节日和特殊时期进行重点督查检查。

（三）宣传、培训和演练机制

围绕国务院安委办“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主题，扎实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加强安全生产的常识宣传，提升企业安全意识；开展培训活动，提升安全预防能力；组织突发情况处置演练，提升各部门联合联动以及企业自身处置突发安全事故的能力。

（四）联合联动机制

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负责建立商贸流通企业安全生产督查检查联合联动机制，各相关业务部门、各村指定专人负责，确保安全督查检查工作开展扎实有效。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要充分认清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的重要意义，各单位务必保持清醒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督导，切实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

(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各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协调，全面细致地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真正做到不走过场、不留死角。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有落实整改措施和时限，重大安全隐患和问题要会商研判、共同治理，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三)严格督导、确保安全。牵头部门要定期组织，明确责任人，并根据属地管理、依法严管、确保安全的原则加强商贸流通领域生产安全监管，确保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工作落地生根。各企业主体要同属地签订承诺书，落实好主体责任。

（四）信息统计和报送。各村和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做到专人负责、领导审签，确保报送及时、内容全面。杜绝信息统计与报送时出现迟报、漏报等问题发生。

加油站（点）、商业场所专项整治、冬春火灾防控工作信息联系员为马敏、孙程程，联系电话：0519-82858518；邮箱：[591108854@qq.com](mailto:591108854@qq.com)。

附件：

1. 商业场所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2. 加油站（点）安全生产管理承诺书；

3.商业场所安全生产风险自查表；

4.金坛区商业场所安全生产工作联系表；

5.金坛区加油站（点）安全生产工作联系表；

6.大型商业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隐患排查及整治情况统

计表；

7.加油站（点）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整治及执法处罚统

计表；

8.大型商业场所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及整改清单；

9.加油站（点）安全整治情况明细清单；

10.各镇、街道、园区管委会非法流动加油整治战果累报表；

11.冬春火灾防控排查登记表；

12.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统计表；

13.商业场所安全生产负责人联系人表。

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1日印发

附件1

商业场所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为全面做好本单位的安全工作，我单位将认真学习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郑重承诺如下：

一、积极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并严格执行；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自觉接受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把安全工作责任切实落实到部门和责任人。

二、确保安全资金的投入，配备满足经营需要的安全设施、设备、器材；为顾客和从业员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工作环境和劳动保护用品，不断完善设施，定期做好安防设备检修，并做到档案完善，记录齐全。

三、在本单位坚持开展每日安全巡查和定期安全检查活动，认真查找各类安全隐患，发现隐患及时消除，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若出现事故，绝不延报、漏报、隐瞒不报，在本单位公布事故处理情况，教育全体职工，坚决落实有关部门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整改落实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

四、对易燃部位和易发生事故的重点部位实施有效监控；落实重点部位、重点岗位应急措施，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灭火疏散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五、为保护消费者的安全和健康，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将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确保消费者在我单位购买健康安全放心食品。

六、定期做好商场员工的安全培训和教育，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知应会能力，保证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按照相关安全比例要求持证上岗，表彰安全先进典型，落实奖惩制度。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由一份留存承诺单位，一份交当地行业管理部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2

加油站（点）安全生产管理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要求，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成品油市场管理，增强成品油市场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意识，确保成品油经营单位安全、有序发展。特就安全生产管理承诺如下：

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证照齐全、合法经营的方针，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二、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三、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强化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做到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到位、责任到人，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五、加强日查检查，及时制止影响成品油安全经营的行为，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六、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提高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增强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

七、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相关制度并严格落实执行，定期进行消防检查，保持消防设施、器材的完好有效并便于取用，组织员工定期开展消防知识培训并每半年组织一次消防安全演练，提高单位自身应急处置能力。

八、贯彻《江苏省经营性加油（气）站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要求》，保证物防、技防设施建设到位，健全安全防范制度，定期开展防盗抢、防爆炸、防事故、防恐怖袭击演练。

九、贯彻加油站安全防范及散装汽油管控要求，不折不扣落实散装汽油管控规定，规范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实名登记、核对、查验、“专人专机”、统一台帐记录要求。

十、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接受监督”的原则，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自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此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承诺单位，一份交当地行业管理部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3

商业场所安全生产风险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经营地址** | |  | **开业时间** | |  | |
| **经营面积** | |  | **地下空间用途** | | □经营 □仓库 □停车 | |
| **包含业态** | | □零售 □餐饮 □娱乐 □体育 □洗浴 □美容美发 □生活服务  □医疗健康 □教育培训（□未成年人教育）□其它（ ） | | | | |
| **特种设备** | | □电梯 □压力容器或管道 □大型游乐设施 □锅炉  □场内专用机动车辆 □液氨制冷设备 □其它（ ） | | | | |
| **相关设施** | | □户外广告 □大型顶棚 □玻璃幕墙 □嬉水设施 □瓶装燃气  □其它（ ） | | | | |
| **序号** | **自查项目** | | | **自查情况** | | **问题说明** |
| 1 | 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和应急疏散预案，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实。 | | | □是 □否  □有待完善 | |  |
| 2 | 统筹安排本单位经营、维修、改建、扩建等活动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执行年度安全工作计划。 | | | □是 □否  □有待完善 | |  |
| 3 | 为安生产全管理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 | | □是 □否  □有待完善 | |  |
| 4 | 建立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档案和台账。 | | | □是 □否  □有待完善 | |  |
| 5 | 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配备相应消防装备器材，定期组织消防和应急疏散演练。 | | | □是 □否  □有待完善 | |  |
| 6 | 确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重点部位，设置安全标识。开展大型活动及时办理备案。 | | | □是 □否  □有待完善 | |  |
| 7 | 建筑物符合消防等安全要求，消防设施完好，防火分隔到位，疏散通道畅通，无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 | | □是 □否  □有待完善 | |  |
| 8 | 厨房排烟设施定期清扫，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 | | □是 □否  □有待完善 | |  |
| 9 | 特种设备定期维修保养，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 | | □是 □否  □有待完善 | |  |
| 自查发现的其他安全生产隐患问题 | （可附页） | | | | | |

附件4

金坛区商业场所安全生产工作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  名称 | 地址 | 所在区域 | 业态 | 建筑面积  （M2） | 营业面积（M2） | 法人 | 电话 | 分管  负责人 | 电话 | 联系人 | 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 本表统计主城区对象为5000M2以上的百货店、大卖场；10000M2以上的大型综合体、专业商品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手车市场；镇（区、街道）、管委会按照中型标准执行，对象为1000M2以上的百货店、大卖场；5000M2以上的综合体、专业商品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手车市场；农贸市场；连锁超市和家电连锁总部；其它类型的由各辖区自行统计并落实监督管理。

2.业态请从百货店、大卖场、大型综合体、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连锁超市、家电连锁中进行选择填写。

3. 请相关镇（区、街道）、管委会负责总部注册在本辖区内的连锁超市、家电连锁情况填报。

附件5

金坛区加油站（点）安全生产工作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加油站（点）  名称 | 地址 | 所在区域 | 营业面积  （M2） | 加油站（点）  负责人 | 电话 | 安全生产  联系人 | 电话 | 企业  性质 | 联营  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 企业性质请在国有、民营中进行选择填写；

2. 如属国有性质，请在备注栏列明属于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情况；

3. 如属民营性质，请在联营情况栏注明与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的联营情况；如无联营情况，则无需填写。

附件6

大型商业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隐患排查及整治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排查大型商业场所 | | | | | 发现整改突出问题 | | | 排查治理重大隐患 | | | 执法处罚 | | | | | 联合惩戒失信企业 |
| 总数 | 商场 | 超市 | 城市商业  综合体 | 商品  市场 | 已发现 | 已整改 | 整改率 | 排查 | 已整治 | 整改率 | 关闭  取缔 | 停业  整顿 | 暂扣吊销证照企业 | 罚没  金额 | 追究刑事责任人 |
| 合计 | （个） | （个） | （个） | （个） | （个） | （个） | （个） | （%） | （个） | （个） | （%） | （家） | （家） | （家） | （万元） | （人） | （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审核人：  填报人：

说明：1.突出问题主要反映在政府及部门层面，报送时附问题清单，包含具体单位、问题表现、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等；

2.重大隐患主要反映在企业层面，指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报送时附重大隐患清单，包含企业名称、隐患情况、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等；

3.执法处罚、联合惩戒失信企业主要反映在会同有执法权的部门开展监管执法情况；

4.本表每月3日前填报，每月填报数据为专项整治以来的累积数据。

附件7

加油站（点）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整治及执法处罚统计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发现整改突出问题 | | | 排查治理重大隐患 | | | 执法处罚 | | | | | 联合惩戒 失信企业 |
| 已发现 | 已整改 | 整改率 | 已发现 | 已整治 | 整改率 | 关闭 取缔 | 停产 整顿 | 暂扣吊销 证照企业 | 罚没 金额 | 追究刑事 责任 |
| （个） | （个） | % | （项） | （项） | % | （家） | （家） | （家） | 万元 | （人） | （家） |
|  |  |  |  |  |  |  |  |  |  |  |  |  |

审核人： 填报时间：

填表说明：1. 突出问题主要反映在政府及部门层面，如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等方面的问题。报送时附问题清单，包含具体单位、问题表现、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等。

2. 重大隐患主要反映在企业层面，按照已颁布的判定标准填报；或指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报送时附重大隐患清单，包含企业名称、隐患情况、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等。

3. 执法处罚、联合惩戒失信企业主要反映在监管执法工作层面，关闭取缔、停产整顿、暂扣吊销证照企业、罚没金额、追责刑事责任、联合惩戒失信企业等统计项目要逐一填写。

4. 从2020年1月份起，每月2日前填报。每月填报数据为专项整治开展以来的累积数据。

附件8

大型商业场所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及整改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隐患名称  （如有整改通知书请注明编号） | 隐患位置 | 整改措施 | 整改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 整改时限 | 备注（整改完成后注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9

加油站（点）安全整治情况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企业名称 | 存在问题 | 问题分类 | 整改措施 | 整改时限 | 整改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 “问题分类”请填写序号，“1”为加油站设备设施不达标；“2”为加油点超范围经营；“3”为散装汽油销售；

2. “整改时限”请按“年-月-日”格式填写；

3. “整改情况”请填写“完成”、“整改中”或“未进行”。

附件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分管领导 | 职务 | 联系电话 | 具体负责人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业场所安全生产负责人联系人表